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发〔2021〕1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吉发〔2021〕23号），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切实加强对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全校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要当好学校事业发展的领头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作表率、打头阵，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要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形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的强大合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校园文化环境。

（二）强化政治监督，明确监督重点。建立对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点清单，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分层分类找准观测点，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关于高等教育等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吉林省委要求，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群众路线，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师生员工权益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履行管党治党及办学治校政治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三）强化政治担当，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监督职责清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的政治责任，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不断增强监督意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完善学校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内监

督带动作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学校的治理效能。

二、聚焦“关键少数”，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四）加强对“一把手”的全面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学校党委、纪委、职能部门将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党政主要负责人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通过谈心谈话、干部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述责述廉等方式，督促其带头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五）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学校党委定期研究院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校党委书记坚持同新任职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任职谈话和勤政谈话，纪委书记开展新任职干部廉政谈话，对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提出明确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监督责任，经常了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谈话，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

（六）加强对“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

职责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加强对院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学校纪委通过监督检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党委组织部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七）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

学校党委把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巡察、审计、督查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健全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等决策会议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内容、标准和决策程序。党委组织部加强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校院纪委书记发现“一把手”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反映情况。

（八）紧盯“一把手”开展巡察工作。学校党委健全巡察工作办法，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察组把被巡察党组织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审计处、信访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察谈话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和“八小时以外”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

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察报告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有关问题反映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并按照问题性质和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校纪委或党委组织部。

（九）落实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学校党委、纪委、党委组织部通过调查研究、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学校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加强对学校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日常监督。落实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同学校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发现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十）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结合年度考核，开展学校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和评议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强跟踪督促，每年按照10%的比例，对述责述廉内容真实性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存在弄虚作假、掩盖问题等违规违纪情形的，严肃处理。

三、突出重点对象，切实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十一）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要经常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

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校党委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二）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学校党委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解决问题。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做出说明；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十三）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职责清单，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报备制度。完善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重要事项必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校院纪委书记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向上级纪委反映。

（十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

学校党委制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明确职责任务，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学校党委书记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学校纪委应当向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落实责任，推动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细化记录和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和处置方式等工作要求。要在巡察监督及日常监督、信访受理中及时关注重大事项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处理。对领导班子成员的违规干预行为，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不按照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党委组织部要认真梳理汇总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年度考核等方面发现的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

性的具体举措，推动整改落实，健全制度机制。学校纪委要加强对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学校党委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强化日常管理监督。

（十七）健全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学校纪委书记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书记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院级纪检机构要如实报告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报告。报告应当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学校纪委要听取院级纪检机构开展同级监督情况和谈话提醒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加强工作指导。

四、坚持以上率下，切实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八）压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学校党委把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经常督促检查院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综合运用检查抽查、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每年安排领导班子成员至少随机列席一次院级党组织会议，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纠正。学校纪委要精准处置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线索，对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对

不收敛不收手以及问题线索反映集中、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十九）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学校党委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和干部双重管理制度。要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完善问题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虚报瞒报个人有关事项行为。要健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制度，加大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督促做好审计整改落实。探索开展学校纪委对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工作。

（二十）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党委坚持抓好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相关规定落实，督促领导干部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处理。巩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以及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制定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十一）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的监督。学校党委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委组织部会同学校纪委对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

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党委组织部结合巡察、督查等工作，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整改工作情况的监督，每年年度民主生活会都要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对发生重大问题的下级单位，要督促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十二）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的组织把关。

学校党委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党委组织部要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选定部分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学校纪委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动态更新及管理，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二十三）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

学校党委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对中层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反映。中层领导干部要倾听师生员工呼声，严肃认真

地对待师生员工的意见、批评。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院级党组织、部门查找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涉及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反映突出、师生员工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四）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党委、纪委、党委组织部加强对上级党组织交办、巡视移交以及监督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重点监督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学校领导应当及时约谈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及时将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抄送学校党委分管领导，督促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整改到位、建章立制、标本兼治。

五、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二十五）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意见》精神，抓好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党内监督工作。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学校党委要支持和监督纪委履行监督责

任，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常态化长效监督合力。

（二十六）学校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学校纪委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基本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院级纪检机构的领导，支持院级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